

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
「師資生本土語言認證與獎勵實施要點」

115年03月24日11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落實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政策，並配合中小學本土語文必修課程需求，藉由結合語言增能研習與認證獎勵措施，鼓勵師資生取得本土語言中級(含)以上證照，強化教職競爭優勢，進而肩負起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使命，厚實我國本土語文教育之師資人才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師資培育生。

三、獎勵類別與標準

申請人須**全程參與**本所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研習課程，並參加當年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（如：臺灣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），依通過等級核發獎勵金：

1. **中級（B1）**：獎勵金新臺幣 600 元。
2. **中高級（B2）**：獎勵金新臺幣 800 元。
3. **高級（C1）或專業級（C2）**：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作業

1. **申請期限**：於認證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（或依公告日期為準）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2. **檢附資料**：
 - (1) 獎勵金申請表。
 - (2) 研習課程出席證明。
 - (3) 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或成績單影本）。
 - (4) 學生證影本（須附有申請獎勵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「師資生本土語言能力診斷與認證研習精進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每年度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進行調整，並公告之。

六、限制條件與注意事項

1. 同一語言等級之獎勵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；已領取較高等級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之獎勵。
2. **全程參與**本所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研習課程，方具申請資格。

七、施行與修改

本要點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